

遺憾政府免費電視發牌三揀二 要求公開交代評審準則

特區政府完成免費電視發牌問題的檢討後，於 2009 年先後收到三間機構申請發牌。及至 2013 年 10 月，政府公報只發牌予有線電視旗下的「奇妙電視」、及 nowTV 旗下的香港電視娛樂；在三間申請機構當中，惟獨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事件引起公共極大的迴響和憤怒！為此，我們要求政府必須嚴肅正視，以消弭民怨。

政府首先要詳細地公開交代其發牌準則：

其一，就市場可容納數目來說，政府如何推算可多發兩個而非三個牌照？

其二，就申請者的計劃來說，政府如何評定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的經營計劃較香港電視網絡為佳？這三間申辦商分別提交過何等自行製作的節目以供評核？

政府以行政會議保密，資料涉及商業機密等藉口拒絕交代，根本不成理由！市民無意知悉個別行會成員在會中的言論或立場；而申請者所提供的絕大部份的資料，在完成評審後亦應無須保密。

從考慮民意的角度來看，更難以理解政府只發兩牌。因為絕大部份市民要求加發免費電視牌，以還市民真正的選擇權，故多發三個免費電視牌照並不為多。其次，市民相對支持香港電視網絡，其中一個主因是該台較為專注於製作劇集，有助於打破現有電視台只一家製作劇集的壟斷局面。

再就政策原則來說，政府一向有限制「跨媒體壟斷」的政策，就現時給予無線電視的豁免（容許同時經營免費及收費電視）亦應盡早取消！但現時政府新發兩牌，其集團均有經營收費電視，換言之政府是違背政策原則而縱容跨媒體經營。其惡果是收看免費電視的市民淪為二等觀眾：有質素的劇集會安排到旗下的收費台播放；有質素的節目也要收費；甚至國際重要賽事（如奧運會或世界杯足球賽）亦只安排有限度的項目或賽事到免費電視台、其餘的都要收費，這實非市民之福！

除非政府提供詳細的資料及充份的理據，足以說服公眾接受政府的決定，否則我們要求政府順應民意，全數發出三個免費電視牌照；進一步開放廣播頻度，促進資訊及創意產業的多元化發展。

請各位指正及支持！

文件提交人：

陳樹英 何俊仁 黃麗嫦 何杏梅
林頌鎧 盧民漢 朱順雅

2013 年 10 月 21 日